法務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彙總表(基金)
110年度截至第2季止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1	法務部	臺灣各直轄市與縣市、澎湖縣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	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	109年10月28日	42,904,000	